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圖書館主管會報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第一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妥善管理本館各種場地之借用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館外借場地包括展覽大廳、六樓會議廳、六樓會議室、資訊推廣教室及團體視聽室等。
- 第三條 在不影響本館讀者閱讀環境原則下，本館場地除自行使用外，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，展覽大廳僅提供靜態活動借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借用本館場地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表，經本館同意後，並於使用前三日，依本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繳費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，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；如需延長借期，應在借期截止日前三日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同意並繳清前條規定費用後，始可繼續使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將停止其借用權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均不予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一、影響本館讀者閱讀環境者。
 - 二、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
 - 三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- 四、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- 五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
 - 六、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 - 七、曾經使用本館場地，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八、未經本館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
 - 九、其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者。
- 第七條 本館如因特殊情況，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時，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；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場地時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。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使用場地時，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，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及原繳保證金。
- 第九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，隨時與本館聯繫。
 - 二、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；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

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，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館，並張貼於指定處，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。

三、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，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，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。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，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括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
第十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，包括協力廠商、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，其身分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；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館有關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」。

第十二條 本館各場地設備，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，本館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，俟本館確認無誤後，得無息退還保證金。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館物品，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，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第十五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；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本館處理，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館之各項設備。

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圖書館主管會報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十四次圖書館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場地借用須支付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及保證金。場地使用費收費範圍包括場地之基本燈光及空調設備，如需其他器材，借用單位須自備。
- 三、國定假日、校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之晚間時段不接受申請；星期例假日之上午及下午時段則依表列收費標準加收 50% 費用。
- 四、校內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借用，場地使用費以 60% 計算，學生社團借用，場地使用費以 30% 計算。
- 五、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 50% 計算；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得免收保證金。
- 六、活動結束後，須俟場地清潔完畢及各項破壞之設備復原後，再退還場地保證金。
- 七、各場地禁止吸煙。垃圾須依資源回收標準實施垃圾分類。若借用單位未依規定致使本館受罰，其罰金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各場地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- 九、停車管理費請另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車機車停車收費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圖書館場地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| 收費項目 場地名稱 | 場地使用費 (每時段) | 清潔費 (每時段) | 場地使用費 (全日) | 清潔費 (全日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樓展覽大廳 | 10,000 元 | 2,000 元 | 18,000 元 | 3,000 元 |
| 圖書館會議廳 (150人) | 12,000 元 | 2,000 元 | 20,000 元 | 3,000 元 |
| 六樓第二會議室 (60人) | 6,000 元 | 1,500 元 | 9,000 元 | 2,000 元 |
| 六樓第三會議室 (40人) | 4,000 元 | 1,000 元 | 7,000 元 | 1,500 元 |
| 資訊推廣教室 (40人) | 4,000 元 | 500 元 | 7,000 元 | 1,000 元 |
| 多媒體中心 團體視聽室 (80人) | 8,000 元 | 500 元 | 15,000 元 | 1,000 元 |

說明：

(一) 各時段分別為：

上午：08：00～12：00、

下午：13：00～17：00、

晚上：17：00～21：00。

(二) 全日之時段為：08：00～17：00。

(三)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場地費30%(不及1小時以1小時計算)。

(四) 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之借用，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。